

106 年 11 月司法院公報民事裁判選輯(三)

※106 年度台抗字第 652 號

1. 按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又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債權之執行，不受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規定之限制。但應酌留債務人及受其扶養之其他未成年子女生活所需。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2 項及家事事件法第 193 條分別定有明文。
2. 家事事件法第 193 條之立法理由說明：「依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之規定，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惟扶養債務人之經濟能力多已在執行名義作成過程中予以相當之考量，有別於一般金錢債權之執行名義，因此，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債權之執行，無需重複考量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之家庭生活需要，爰明定不受上開規定之限制。惟為維護債務人之基本生活需要及其他未成年子女受債務人扶養之權利，執行法院仍應酌留債務人及受其扶養之其他未成年子女生活所需，爰設本條規定。」
3. 是為確保未成年子女之生存及發展，債務人之未成年子女關於其扶養費債權之執行，既不受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之限制，得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全部為之（僅須酌留債務人及受其扶養之其他未成年子女生活所需），則該有執行名義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債權、受債務人扶養之其他未成年子女生活所需及債務人與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部分，一般債權人即不得為強制執行。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